

嘉義市政府獎助公立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4 日 90 府教學字第 103683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0960074014 號函修訂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助國民中學學生奮發進取並培育其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之均衡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就讀本市公立學校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，其前一學期之綜合表現、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成績皆在甲等以上，（或學習領域評量在乙等以上、日常生活表現未有曠課及懲處之紀錄），或有其他特殊優良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為落實教學正常發展，學校應將本獎學金發放對象普及各班，讓每班的學生均能受惠，以維本要點之宗旨。
- 四、本獎學金分配額度以每校每年級每班三名為原則，每學期申請一次，其金額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整，惟其應視當年度實際經費編列狀況調整之。
- 五、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本獎學金之印領清冊報府，以進行簽核作業，俟完成行政手續後，由學校檢據請款轉發學生。
- 六、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經費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自函發日實施。